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2023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110022	举报人反映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豫灵村,村干部占用昌宏酒店西北角的村民集体土地,违规盖安置房问题,查看到回复称村委会已按程序收回土地,但是未看到任何公示,希望落实是否收回土地并进行公示。	三门峡市灵宝市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灵宝市豫灵镇豫灵村,村干部占用昌宏酒店西北角的村民集体土地,违规盖安置房”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4月,豫灵镇豫灵村麻一组安置房项目未办理合法手续即开始动工建设,2022年5月20日,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豫灵镇人民政府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麻一组及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完善合法用地手续。通知下达后工程就此停工。2023年11月28日,现场核查时,该安居小区尚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目前不符合开工建设条件,施工工地处于停工状态,场地内杂草丛生,无近期施工痕迹。11月29日,经灵宝市土地与矿产勘查测绘中心现场勘测,结果显示该地块占地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2.“查看到回复称村委会已按程序收回土地,但是未看到任何公示,希望落实是否收回土地并进行公示”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30日,经豫灵镇豫灵村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作出《关于收回麻一组麻一安居小区地块的公示》,收回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归村委会管理,按照豫灵镇镇区规划重新利用,并在村委会公示栏和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8日,公示期满后,豫灵村村民委员会收回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截至目前豫灵村村民委员会已收回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2023年12月12日,豫灵镇政府安排人员到豫灵村村委会和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查看,张贴公示完好无损。	部分属实	制止违法建设行为,由豫灵村收回该地块。	经调查,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灵宝市豫灵镇豫灵村,村干部占用昌宏酒店西北角的村民集体土地,违规盖安置房”问题已办结。2022年5月20日,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该违法占地建安置房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立即停工至今。目前豫灵村村民委员会已收回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2.“查看到回复称村委会已按程序收回土地,但是未看到任何公示,希望落实是否收回土地并进行公示”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2日,豫灵镇政府安排人员到豫灵村村委会和麻一组安置小区地块查看,张贴公示完好无损。豫灵政府和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督管理,避免违法建设行为出现反弹。	已办结	无
28	D3HA202312110057	三门峡市渑池县南村乡青山村二组,2016年渑垣高速项目占用村内的耕地建设高速公路,赔偿款发放至村委后,村委未发放给村民,希望尽快发放。	三门峡市渑池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1.“渑垣高速项目占用村内的耕地建设高速公路”问题属实。渑垣高速2016年开工建设,在渑池县南村乡境内约5.1公里,在修建高速公路时,建设方对渑池县南村乡青山村部分土地进行了征收,总赔付金额为4192346.9元。赔偿金4192346.9元中130万已划拨给渑池县黄河河务局,2892346.9元划拨给渑池县南村乡青山村村委。2.“赔偿款发放至村委后,村委未发放给村民,希望尽快发放”问题部分属实。渑池县南村乡青山村村委在收到渑垣高速公路赔偿款后,对村民个人的土地及附属物进行了赔偿,已支付1264945元,剩余款项(约163万)作为村集体资产用于全村合作医疗缴费和花椒产业发展资金,目前还剩余30余万元。涉及农户个人耕地、附属物的赔偿款已全部兑付,目前荒山荒坡赔偿款,有6户群众和村集体有争议(6户群众认为荒山荒坡属他们自有,青山村委认为荒山荒坡属村集体),有关争议正在走司法程序;林地赔偿款有1农户因地利问题拒绝领取补偿金(村民自认为是耕地每亩应补偿3万元,但不能提供土地确权有关资料,青山村委认为该地块位于荒坡属林地),其他农户均已发放。	基本属实	化解群众矛盾,维护群众利益,依法依规发放赔偿款。	渑池县南村乡青山村村委在收到渑垣高速公路赔偿款后,已按照青山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对村民个人的土地及附属物进行了赔偿,对于目前存在争议问题,正在走司法程序,以司法裁决结果依法决定该笔赔偿款的归属;对于1农户因地利问题拒绝领取补偿金问题,将积极与其沟通协商。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HA202312110012	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后涧村居民房后(云门山公墓)西侧,韶山森林公园南麓原本树木成林,渑池县民政局可行性报告造假,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备毁林建公益性公墓。	三门峡市渑池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后涧村居民房后(云门山公墓)西侧,韶山森林公园南麓原本树木成林”问题部分属实。渑池县2020年规划建设一座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渑池县云门山公墓西侧,免费向城市居民提供墓穴,该片区区域属渑池县韶山森林公园范围。2022年4月经渑池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办理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221202200001号),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渑池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距离一老旧房屋较近,最近边线距房屋39.92米。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对城市公墓与群众房屋的距离无明确要求。项目选址范围内林木权属渑池县国有林场,2000年将土地划拨给县民政局使用。2.“渑池县民政局可行性报告造假”问题不属实。2020年3月渑池县民政局委托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份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渑池县发改委结合第三方机构“关于《渑池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意见,于2020年4月23日审批立项(渑发改社会〔2020〕111号),不存在“可行性报告造假”问题。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备毁林建公益性公墓”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豫办〔2019〕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号)要求,2021年每个县(市)至少建成一个城市公益性公墓,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渑池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选址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虽然种有林木,但土地性质不属于林地,对于选址范围内部分林木,在建设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并选择最优设计方案,尽量保留原有林木。	部分属实	向群众解释政策,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合法合规推进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并纳入渑池县委、渑池县政府工作计划,成立工作专班,逐步彻底解决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渑池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指挥长的项目建设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群众关系,目前项目正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将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及时向群众公开公示,争取拿出社会各界认可的设计方案。2.组织相关部门、群众代表和涉事群众召开阳光听证会,主动向群众宣讲相关政策,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同时全面考虑群众的感受,积极与群众沟通,提升群众参与性,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3.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高质量建设群众满意的公益性公墓。	已办结	无
54	X3HA202312110021	灵宝市尹庄镇涧口村南山公园坡下边有人租地存贮废弃硫酸用于勾兑从中牟利。废酸严重污染环境,且影响村水源。有村民向当地政府,环保,应急,派出所反映多次无果。	三门峡市灵宝市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有人租地存贮废弃硫酸用于勾兑从中牟利”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现场无铁矿石堆放,停放有9辆挂车(8辆含后托槽罐,1辆不含后托槽罐)和5台无挂车头头的槽罐。其中,1辆号牌豫RQ8338的挂车头为南阳市金田运输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该车状态正常,因下雪路封,临时停放在该场地;其余8辆挂车后托挂槽罐和5台无挂车头头的槽罐罐体上标注有腐字,原用途为危化品运输,为胡某某所有,经灵宝市公安局调查,均为外地市人户车辆,已全部办理注销手续。经现场查看,所有槽罐内均为空罐,未发现现场存有废弃硫酸或者其他易制毒化学物品。由于该场地租赁时间长,灵宝市组织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等单位正在对胡某某是否在该场地存贮废弃硫酸用于勾兑从中牟利问题进一步调查中。2.“废酸严重污染环境,且影响村水源”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2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委托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在该场院内西南角和东北角各取土壤样品1个,pH值均在正常范围内。监测地下水 and 地表水样品各1个,pH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经对周边排查,未发现有环境污染痕迹。3.“有村民向当地政府,环保,应急,派出所反映多次无果”问题不属实。灵宝市纪委监委对灵宝市12345政务热线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举报信息台账等进行调查,相关单位今年以来均没有收到过有关该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对已注销的8辆挂车和5台槽罐全部清理出该场地,对胡某某是否在该场地存贮废弃硫酸用于勾兑从中牟利问题进一步调查,如调查属实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经调查,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12月13日,灵宝市公安局已督促胡某某将停放在灵宝市尹庄镇涧口村南山公园北山脚下场院内已注销的8辆挂车和5台槽罐全部交至车辆报废厂进行处理。2.灵宝市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正在对胡某某是否在该场地存贮废弃硫酸用于勾兑从中牟利问题进一步调查中,如存在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计划2024年1月30日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HA202312110019	三门峡市卢氏县双龙镇蚂蚁岭的卢洛高速中铁大桥局栾卢豫陕项目部,劈山炸石,破土挖洞,大量倾倒开采废料占地数百亩。大型机械轰鸣、装卸废渣时噪音扬尘严重,毁坏生态树木,百姓耕地无法复耕,堵塞河道。	三门峡市卢氏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1.“劈山炸石,破土挖洞,大量倾倒开采废料占地数百亩”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劈山炸石,破土挖洞问题为高速公路隧道正常施工。大量倾倒开采废料占地数百亩,实为LLYSSG--1项目在蚂蚁岭村修建的韩家岭隧道弃渣场及其进出场便道和临时转渣场用地共计批复用地49.6亩,其中弃渣场26.45亩,弃渣场便道17.52亩,临时转渣场5.61亩。自2023年5月开始使用,截至2023年12月12日,弃渣场实际堆放约15万立方米,临时转渣场临时堆放约2万立方米。经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弃渣场实际用地面积为24.39亩,临时转渣场实际用地面积为5.21亩,实际使用未超过批复面积。2.“大型机械轰鸣、装卸废渣时噪音扬尘严重”问题属实。施工过程中,废渣装卸、运输过程中机械运行存在噪声,弃渣场附近有1户居民,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废渣装卸过程中,存在湿法作业不到位问题,导致扬尘污染。3.“毁坏生态树木,百姓耕地无法复耕”问题部分属实。使用林地属实,耕地无法复耕不属实。韩家岭弃渣场及进出场便道、弃渣场便道、临时转渣场使用林地均经过批准,不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反映的土地无法复垦问题,该项目在租赁土地前,已缴纳土地复垦保障金547.97万元,于2023年1月份编制了《渣场恢复整治方案》,目前渣场复垦工作已经启动(清运工作)。4.关于堵塞河道问题部分属实。韩家岭隧道临时转渣场临近河道,经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审批临时使用未利用地5.403亩(河流水面),实际使用为河岸,土地性质为河流水面。经勘测临时转渣场实际用地面积为5.21亩,其中河流水面4.013亩,实际使用面积小于批复面积,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基本属实	督促项目施工方依法依规实施作业,避免扬尘、噪声污染问题,施工结束后,按照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	经调查,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劈山炸石,破土挖洞,大量倾倒开采废料占地数百亩”问题未办结。反映的劈山炸石、破土挖洞,属于正常施工行为。截至12月14日,LLYSSG--1项目临时转渣场堆放废渣已经清运完毕,场地恢复平整。待该项目施工完毕后将对弃渣场、转渣场复垦到位。2.“大型机械轰鸣、装卸废渣时噪音扬尘严重”问题已办结。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下达了整改通知,该项目按整改要求制定了扬尘和噪声治理整改方案,加大弃渣场运输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装卸弃渣时采取了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和大型机械作业距离居民区较近时,避开居民正常作息时间。3.毁坏生态树木,百姓耕地无法复耕问题未办结。该项目使用林地、耕地均经过批准,项目施工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要求,将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恢复土地原状,自期满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预计2024年11月底前完成。4.“堵塞河道”问题已办结。临时转渣场用地占用河道行为,属于经审批使用。目前,临时转渣场已使用完毕,转渣场用地已恢复平整,使用河道部分已恢复原状。下一步,卢氏县交通运输局督促LLYSSG--1项目施工结束后,按照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